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博白县应急管理局）的（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）物资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冲锋舟拖船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奥航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中型装卸铲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雷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小型装卸铲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雷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多功能应急照明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3451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707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水域救援抛绳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步行者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2.004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.67552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中正林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广西中正林业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依据本公司在 2023 年提交的年度财务报表,属于微型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下属分支机构,不存在大企业控股关系。

广西中正林业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0 日